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龔千雅 分機 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五三二二八七二〇〇號函略以：為保護動物，締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針對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保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之各類宣導活動，例如學術研討、國際交流或文宣教材開發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予以補助經費或給予獎勵，爰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補助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每年度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及經費額度。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籌款及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之程序事項。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不全之補正、審查之期限及審查結果之通知。
- (八) 第八條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
- (十) 第十條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及應檢具之文件。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情形。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獎勵對象及方式。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經費預算編列。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五條條文增訂第三項、第六條增訂第二項、第七條增訂第三項、第十一條增訂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並增訂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二項及配合款次遞改，並就部分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及內容之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府產業發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第 2 二項規定：「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下列學校、<u>公會</u>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一、各級學校。 二、獸醫師公會。</p>	<p>第三條 下列學校、<u>法人</u>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 一、各級學校。 二、獸醫師公會。</p>	<p>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授權範圍，明定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p>	<p>為與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三條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會。</p> <p>三__民間動物保護團體。</p> <p>四__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p>	<p>三、民間動物保護團體。</p> <p>四、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由動保處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由動保處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補助，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由動保處公告。</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公告</u>之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受理</u>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一、<u>申請書</u>。</p>	<p>一、明定申請補助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申請書、計畫書、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另動保處得視</p>	<p>一、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詢動保處表示，與第三人共同主辦或屬協辦單位者，亦得申請補助，惟申請者須檢</p>

<p>一__申請書。</p> <p>二__計畫書。</p> <p>三__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p> <p>四__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案件有<u>其他主辦、協辦單位</u>時，應併檢具<u>該主辦、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u>等相關證明影本。</p> <p><u>因情形特殊</u>，經動保處專</p>	<p>二、計畫書。</p> <p>三、學校、公會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動保處規定之文件。</p> <p>申請補助案件有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u>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u>相關證明影本。</p>	<p>計畫內容實際審查需要，規定申請人應檢具其他文件，以利審查。</p> <p>二、又申請補助案件有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相關證明影本，以利審查。</p>	<p>具其他主辦、協辦單位之合作資料，以佐證其他單位之合作意向，爰配合其說明修正第二項，俾資周延。</p> <p>二、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電詢動保處表示，對於逾期申請之案件，尚非一概程序駁回，而係視當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多寡及經費所餘額度等，決定是否受理，爰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五條第</p>
--	---	---	--

<p><u>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u></p>			<p>一款及該處現行作業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三點，增訂第三項。</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依<u>本辦法</u>申請補助之金額，每案不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六條 依<u>前條</u>申請之補助金額，每案不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上限、自籌款規定。</p> <p>二、明定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案件應載明之內容。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p>	<p>一、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電詢動保處表示，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爰參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第四條</p>

<p><u>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p>	<p>及該處現行作業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四點，增訂第二項。</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收回已撥付款項。」	
<p>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u>補助案件</u>三十日內作成<u>審查結果</u>，並<u>以書面通知</u>申請者。但申請補助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案件，<u>其</u>應具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u>申請者</u>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u>書</u>三十日內作成<u>審議結果</u>，並<u>發函通知</u>申請者。但申請補助案件<u>須補正</u>或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明定文件不全之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效果。</p> <p>二、明定審議<u>查</u>結果作成期限及通知義務。</p>	<p>一、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電詢動保處表示，限期補正之案件，其審查期限應自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爰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日。</p> <p><u>申請補助案件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成之日起算。</u></p>			
<p>第八條 <u>動保處為審查申請補助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處長兼任，其餘成員九人，由動保處指派現職人員兼任。</u></p>	<p>第八條 <u>為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議事宜，動保處得設置審查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技正、主任、組長及隊長擔任小組成員，共計十一人。</u></p>	<p>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p>	<p>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電詢動保處表示，該處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均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爰將「得設」審查小組修正為「應設」；其餘文字參照「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之「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予以酌整。</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由<u>動保處</u>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p> <p>一__申請者之執行能力。</p> <p>二__計畫之創意、特色。</p> <p>三__計畫之可行性。</p> <p>四__計畫之預期效益。</p> <p>五__對<u>臺北市</u>動物保護之貢獻程度。</p> <p>六__補助款與<u>計畫</u>內容合理</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應由<u>審查小組</u>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p> <p>一、申請者之執行能力。</p> <p>二、計畫之創意、特色。</p> <p>三、計畫之可行性。</p> <p>四、計畫之預期效益。</p> <p>五、對<u>本市</u>動物保護<u>推動</u>之貢獻程度。</p> <p>六、補助款與<u>活動</u>內容合理</p>	<p>明定<u>審查小組</u>申請補助案件之<u>審議查</u>事項。</p>	<p>文字修正。</p>
---	--	--	--------------

<p>性。</p>	<p>性。</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動保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p> <p>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動保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u>派員</u>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u>內容</u>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說明。</p> <p>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p>	<p>明定受補助者配合監督考核義務。<u>受補助者如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動保處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u></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修正。</p>

<p>保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保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請領補助款：</p> <p>一、<u>核准補助通知函</u>。</p> <p>二、<u>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u>等核銷相關文件。</p> <p>三、<u>領據</u>。</p> <p>四、<u>相關原始憑證</u>。</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u>請領補助款並辦理核銷</u>：</p> <p>一、<u>核准通知函</u>。</p> <p>二、<u>執行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支出明細表</u>等核銷相關文件。</p> <p>三、<u>領據</u>。</p> <p>四、<u>相關原始憑</u></p>	<p>明定補助案件之核銷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一、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電詢動保處表示，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限期補正，爰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三項。至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另依第十二條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併予敘明。</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受補助者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p>	<p>證。</p> <p>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p>
<p>第十二條 <u>受補助者</u></p>	<p>第十二條 <u>經核准補</u></p>	<p>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p>	<p>一、經一〇五年十一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u>：</p> <p>一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二 <u>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經動保</u></p>	<p><u>助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受補助者限期繳回已領取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u>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u></p> <p>二、<u>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u></p>	<p>分之情形。</p>	<p>二十八日電詢動保處表示，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依第六條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前揭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處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撤銷補助案件，爰參考「臺北市青年留學</p>
---	---	--------------	---

<p><u>處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u></p> <p>三、<u>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p> <p>四、<u>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補正。</u></p> <p>五、<u>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情節重大。</u></p> <p><u>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u></p>	<p>三、<u>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u></p> <p>四、<u>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u></p> <p>五、<u>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其情節重大。</u></p>		<p>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第一款。</p> <p>二、經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詢動保處表示，考量計畫推動成效易流於主觀而生爭議，不宜作為撤銷或廢止之理由，故配合該處說明刪除第一款「推動成效不佳」之文字。另因受補助者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正當理由拒</p>
--	--	--	--

<p><u>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動保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絕接受查核等情事，該處將先依第十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依本條撤銷或廢止原處分，爰將第一款「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第二款「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第三款「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合併修正為本局修正條文第二款，以使本辦法條文前後文義連貫。另第四款款次</p>
--	--	--	--

遞改為第三款。

三、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電詢動保處表示，請領補助款之應備文件不全者且未依限補正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爰參考「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增訂第四款。

四、參考「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之體例及用語，修正第一項本文用語及

			增訂第二項。
<p>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動保處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予以獎勵。</p>	<p>第十三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校、公會或團體，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動保處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表揚。</p>	<p>明定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方式。參考本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三條「消費者保護團體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規定，獎勵之程序由動保處主動擇定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予以頒發獎</p>	<p>文字修正。</p>

		狀、獎牌或以其他公開方式表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預算編列。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 <u>定</u> 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 <u>需</u> 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申請書、計畫書格式之訂定。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因此，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範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同條第二項則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為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配合本市施政方向，以締造人與動物和諧關係，促進動物福祉，並符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故訂定本辦法為前開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及要求，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得以取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動物保護團體、各級學校、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等，茲說明如下：

(一) 對一般市民之影響

本辦法對於一般市民雖無直接影響，惟獎勵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後，可促進本市市民與動物和諧關係及提升動物福祉，對於動物保護之實踐及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有明顯之效益，可有效提升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 對補助對象之影響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獎勵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原申請對象為「依法設立於臺北市並經登記」之動物保護、防疫檢驗或野生動物保育等相關法人或團體，共計約三百四十六個(含臺北市各級學校至少三百零八間、臺北市立案獸醫師公會共一個、臺北市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共三十六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共一個)。本草案補助對象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故本草案受影響對象由立案於「臺北市」之法人或團體改為「全國性」之法人或團體，可申請對象由三百四十六間，提升為四千二百十六間(全國各級學校至少四千零三十七間、全國立案獸醫師公會共二十六個、全國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共一百十四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共三十九個)，本草案獎勵及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預計將為臺北市之動物保護挹注更多資源、創意及能量，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廣動物保護法令與動物福利精神，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寵物登記率、寵物業登記率、狂犬病預防注射率及加強推廣民眾有關動物防疫、檢疫工作與政策，進而達到提高動物衛生保健宣導效

果之目標，有效提升臺北市為與國際接軌之動物友善城市。

（三）對行政機關之影響

主管機關依本草案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將增加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及行政成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主要之規範對象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其守法成本即為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及補助。

（二）機關執法成本

機關執法成本為依本辦法審核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成本，包括設置審查小組、審查事項。另尚有受補助者監督考核之成本。又自一〇二年起，動保處每年均編列「動物保護與管理工作計畫-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獎補助及損失」預算項目，是執行本辦法所需獎勵補助經費，得由動保處每年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之。

（三）法規預期效益得正當化其成本

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明文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係為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再者，獎勵及補助對象擴大為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動物保護活動之相關法人或團體，預計將為臺北市之動物保護挹注更多資源、創意及能量，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廣動物保

護法令與動物福利精神，提升流浪動物認養率、寵物登記率、寵物業登記率、狂犬病預防注射率及加強推廣民眾有關動物防疫、檢疫工作與政策，進而達到提高動物衛生保健宣導效果之目標，有效提升臺北市為與國際接軌之動物友善城市。此項依法行政之要求及公共利益之促進，應得正當化其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各界意見，本處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邀請專家學者、動物保護團體及法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嗣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草案內容，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本草案復於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刊登市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截至一〇五年八月二日預告期滿，尚無人民或團體針對本草案內容表示意見。